

## 新 北 市 金 銀 珠 寶 商 業 同 業 公 會

### 公 教 團 體 一 年 期 綜 合 保 險 計 畫

#### 壹、保險組合及保險費：（每人限投保一個計畫別）

計畫別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給付附約 (限額、日額擇一申領)		團體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限額、日額擇一申領)	團體一年定期癌症保險附約	每人年繳保費
							50人(含)以上
1	100萬元	—	限額1萬元	日額300元	—	—	507元
2	200萬元	—	限額2萬元	日額600元	—	—	1,014元
3	300萬元	—	限額3萬元	日額900元	—	—	1,521元
4	500萬元	—	限額5萬元	日額1,500元	—	—	2,535元
5	100萬元	100萬元	—	—	2單位	—	2,429元
6	300萬元	100萬元	—	—	2單位	—	3,289元
7	500萬元	100萬元	—	—	2單位	—	4,149元
8	200萬元	100萬元	—	—	2單位	2單位	2,853元
9	100萬元	100萬元	—	—	2單位	2單位	3,713元
10	300萬元	100萬元	—	—	2單位	2單位	4,573元
11	100萬元	—	—	—	—	—	126元
12	100萬元	—	限額1萬元	日額300元	—	—	203元

#### 貳、保額限制：（會員本人參加，眷屬始得參加，且眷屬保額不得超過會員本人。）

被保險人	最高保額限制		說 明
	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	
會員本人及其配偶	500萬元	100萬元	1. 年齡66歲(含)以上者，僅得投保計畫1、2、3、5、6。 2. 年齡65歲(含)以下者，得投保計畫1-10。
父 母	200萬元	—	僅得投保計畫1、2。
15足歲以上子女	300萬元	100萬元	僅得投保計畫1、2、3、5、6、8、9。
未滿15足歲子女	100萬元	—	1. 僅得投保計畫11、12。 2. 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 參、投保注意事項：

- 一、要保單位：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
- 二、適用對象：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 三、年齡限制：0歲至70歲（投保計畫1至計畫3者，最高可續保至75歲）。
- 四、職業類別：**被保險人職業類別限第三類以內。**
- 五、繳費方式：一律採年繳方式辦理。
- 六、保險期限：自104年12月1日0時起至105年11月30日24時止，為期一年，期間若有被保險人中途離職或退休，保險效力仍延至保險屆滿日止，不需辦理退保事宜。
- 七、續保約定及健康聲明書：
  1. 除本公司與要保團體另有約定者外，**投保計畫5至計畫10之被保險人均需填送「健康聲明書」。**
  2. 團保契約滿期時，繼續參加之被保險人數達本公司最低承保人數且要保單位同意續保時，投保計畫5至計畫10之被保險人自續保第二年起，在原保額內免填健康聲明書，惟有理賠記錄者，本公司保留續保與否之權利。
  3. 被保險人投保資格與上述規定不符或有違反健康告知義務者，發生理賠時，本公司依法不負任何理賠責任，務請確認投保資格並確實詳填健康告知事項。
- 八、附加價值：
 

按被保險人團保主契約保額的25%，提供「**重大燒燙傷保障**」，最高給付金額50萬元，以一次為限。





